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就与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30公告）。2016年8月3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湘01执保63号】，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委托合同纠纷案向长沙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0,130,788.1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长沙中院依据(2016)湘01民初78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3%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依法冻结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2016年7月28日依法轮候冻结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电气集

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佳电股份，证券代码 000922）16.40%股权即 8914.17 万股股票；2016 年 7 月 28 日依法轮候冻结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富能源，证券代码 600509）4.47%股权即 4050 万股股票，冻结期限均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案财产保全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经公开资料查阅，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佳电股份 8914.17 万股股票、所持有的天富能源 4050 万股股票已经进行质押。

二、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
（（2016）湘 01 执保 63 号）。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